

# 探寻传统体育文化之根 传承现代体育文明之魂

##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述评

白晋湘, 万 义, 龙佩林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结晶, 而传统体育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和文本分析法等研究方法,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演进历程、时代特征和发展趋势等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归纳分析。研究表明: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文化普查、抢救濒危、重点保护、机制建设 4 个阶段。民族传统体育研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政策和实施方案推动之下, 研究成果体现出研究定位从研究边缘向研究中心, 研究技术从单一学科向交叉学科, 研究方法从文献整理向田野实证, 研究思维从国家逻辑向历史逻辑, 研究视角从项目中心向生态中心, 研究内容从外造秩序向内生秩序等转变。未来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将更加注重人的主体性、文化生态建构和发展理念重塑, 促进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传统体育; 演进历程; 时代特征; 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 G812.4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7-3612(2017)01-0119-10

### Exploring the Root of Traditional Sports Culture and Inheriting the Soul of Modern Sports Civilization:

#### A Review on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Research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AI Jin-xiang, WAN Yi, LONG Pei-lin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China)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raditional spor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it. By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text analysis, this paper analyzed development history, time characteristic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research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China has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which are cultural general survey, rescuing endangered, key protection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Under the promotion of culture policies and implementing program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researches have some transitions, for example, research location transforms from study verge to study center, research technique transforms from a single discipline to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method transforms from literature arrangement to field demonstration, research thinking transforms from country logic to historical logic, research perspective transforms from project center to ecology center, and research content transforms from building order to endogenous order. The future research for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will pay more attention to human subjectivity, cultural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ncept remodeling, which will improve its vita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development history; time characteristic; development trend

投稿日期: 2016-04-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16BTY015, 12BTY046); 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2202SS15089);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15JL08)。

作者简介: 白晋湘, 教授, 博士, 博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体育文化及体育管理。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明多样化进程,并由此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我国是较早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国家之一,各级各地文化管理部门纷纷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濒危、全面普查、重点保护和机制建设等具体工作。传统体育作为民众日常生活中的一种身体民俗,与民间舞蹈、民间戏曲、民间音乐、民间宗教、民间文学等交织在一起,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是维系民族生存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种植根于农耕文明积淀的传统体育,在社会转型激烈变革与文化全球化渗透的双重挤压之下,面临着被破坏、同化、替代和消失的严重威胁。改革开放以来,文化部开展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系列工程,也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08)》等法律法规,极大地推动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工作,“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传统体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sup>[1]</sup>;因此,本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发展历程、时代特征和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归纳分析,旨在“探寻传统体育文化之根,传承现代体育文明之魂”,促进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 1 研究方法

本文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普查、抢救濒危、重点保护、机制建设 4 个阶段出发,对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演进历程、时代特征和发展趋势等展开定性分析。研究过程中采取文献资料法和文本分析法等方法,利用中国知网、万方学术期刊网、读秀学术网等在线检索平台以及当地图书馆民族文献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资料室等历史文献馆藏单位,对“非物质文化”“文化遗产”“民族体育”“民俗体育”“民间体育”“传统体育”等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和文献检索,再通过主题筛选的方式对 100 余篇具有历史印痕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梳理、文本计量、内容分析和逻辑归纳,探寻非物质文化遗产背景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动态变化特征和未

来发展趋势。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 4 个阶段

2.1 1949—1979 年,民族识别和文化普查阶段 新中国建国初始,党和国家政府举全国之力,开展了规模宏大、史无前例的民族识别与认定工作。民族识别与认定工作按时间基本可以划分为 3 个阶段:1950—1954 年,确认了 38 个少数民族;1954—1979 年,确认了 16 个少数民族;1979 年确认了基诺族为单一的少数民族。民族识别是史无前例、规模空前的民族工作,也是一次涉及学科最广、专家最多、历时最长的集体性研究工作,“20 世纪中国人类学界、民族学界、民俗学界的名家,以及大批普通学者、民族工作者都为此做出了杰出的贡献”<sup>[2]</sup>。比如,潘光旦(1955 年)对“土家白虎崇拜仪式变迁进行了深入剖析,为土家确定为单一民族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sup>[3]</sup>。傅乐焕(1955 年)描述了“达翰尔族妇女喜跳‘罕伯舞’、青年人喜打‘抱考球’,大型集会有关赛马、射箭、摔跤等游戏”<sup>[4]</sup>。杨成志(1958 年)对“苗族摇马郎游戏、傣族泼水节、彝族锅庄舞、壮族铜鼓舞等进行了描述”<sup>[5]</sup>。杨堃(1956 年)对“洱海及其周边地区的白族‘火把节’和‘绕三灵’习俗展开调查分析”<sup>[6]</sup>;梁钊韬(1964 年)对“佤族宗教祭祀活动中的‘拉木鼓’和‘剽牛’等展开了调研考察”<sup>[7]</sup>。宝音套克图(1962 年)认为“蒙古族安代舞被誉为‘中国蒙古族第一舞’,是古代踏歌顿足、连臂而舞、绕树而舞等集体舞形式的演变和发展”<sup>[8]</sup>。尔东(1962 年)对彝族建水花灯<sup>[9]</sup>、陈雨帆(1962 年)对彝族花灯、摸黑<sup>[10]</sup>,常任霞(1962 年)对傣族泼水习俗、泼寒胡舞的形式、风情、内涵等进行了解读<sup>[11]</sup>。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与认定工作,推动了民族传统体育研究优秀成果的集中涌现,也培养出一大批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先驱者,奠定了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理论和实践基础。20 世纪 60 年代,受“三年困难时期”“人民公社”以及“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影响,民族传统体育活动被强行压抑、割裂,民族传统体育研究几乎停滞。

2.2 1980—2002 年,先行试点和抢救濒危阶段 1980 年,中共中央发出《认真学习贯彻第四次全国文代会精神的通知》,成为我国当代文化政策史上的一个转折点<sup>[12]</sup>,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行试点和抢救濒危工作。1983 年 9 月,国家文化部、国家民委在长沙召开抢救、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动员会议,先后与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等

联合开展了《十部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文化长城”工程,“它是对中国民族民间无形文艺资源进行系统抢救和全面整理的一次最壮观的系统工程”<sup>[13]</sup>。民族传统体育具有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戏曲、民间故事、民间曲艺等多种复合要素,也受到国内学者普遍关注。比如,容观龛(1981年)认为“贵州清水江流域的苗族‘龙船节’,与屈原投水自尽的故事无关,而是古代越族的习俗”<sup>[14]</sup>。施联朱(1982年)对“台湾高山族与广西壮族‘春堂舞’等习俗的对比分析,认为高山族是中国古越人的一个分支”<sup>[15]</sup>。莫俊卿(1983年)认为“侗族撒妈、撒堂崇拜中‘哆耶舞’及其‘斗牛’竞赛,有祈福消灾、保村安寨、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社会功能”<sup>[16]</sup>。李竹清(1983年)对“壮族的‘歌圩’、苗族的‘游方’、侗族的‘抢花炮’、布朗族的‘赶表’、傣族的‘开门节’、仡佬族的‘走坡’、景颇族的‘目脑纵歌’等习俗的社交性进行了研究”<sup>[17]</sup>。1995年,在中国体育博物馆、国家体育文史委员会的统筹策划之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委员会以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共同努力开展了全国民族传统体育的抢救、挖掘、编目、整理工作,编辑出版了《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的划时代作品,民族传统体育研究开始立足本土、放眼未来<sup>[18]</sup>。1998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立法座谈会和国际研讨会,2002年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sup>[19]</su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重心由先行试点、抢救濒危向全面展开、重点保护转变。

### 2.3 2003—2010年,全面展开和重点保护阶段

2003年11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案》,“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sup>[20]</sup>。2005年,国务院在原有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构建了由文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中央部委统筹协调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sup>[21]</sup>。自此,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沿着2条路径展开:一方面在《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sup>[22]</sup>指导下,对全国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建档;另一方面在《关于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通知》指导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进行重点保护<sup>[23]</sup>。与此同时,体育领域的专家学者也围绕这两项基础工作展开了积极的讨论。比如,倪依克(2006年)认为传统体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应结合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自身的特点,在发展中体现原真、生态和多样性”<sup>[24]</sup>。虞定海(2008年)认为“太极拳应作为一个包含各式流派的整体‘申遗’项目,并抓住联合

国‘申遗’制度改革的有利时机,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准备材料,健全申报机构,为成功申报奠定良好基础,并提出‘申遗’的具体步骤与方案”<sup>[25]</sup>。尹碧昌(2010年)从“国家文化安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武术文化产业发展与武术文化传播等层面论证了武术文化发展与文化政策结合的必要性”<sup>[26]</sup>。王岗(2010年)认为“在保护我国民间传统武术的进程中,国家和民间武术传承人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sup>[27]</sup>。我国优秀的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作为世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普查、重点保护两项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拉动之下掀起了民族传统体育的普查、整理、申遗、保护等研究热潮。

### 2.4 2011—2020年,补充完善和健全机制阶段

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颁布,“标志着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护进入了有法可依的历史时期”<sup>[2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对于推动民族传统体育发展体现出3个方面的划时代意义:1)“传统体育和游艺”得到了法律范畴的确认和保障,破坏“传统体育和游艺”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实物和场所的行为都必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2)树立了“以人为本”的保护核心理念。非物质文化是依靠传承人口传心授的活态形式传承,一般不以固化的形式存在,具有典型的流动性和发展性特征,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是“人”的保护和发展。相对于以前民族民间保护工程注重项目的挖掘与整理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重点强调了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居民的意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活动也得到了法律的保障。3)确立了保护与发展并重的工作策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传统体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作为存储历史信息的文化遗存,也应该作为文化服务产品来丰富人民群众的物质、精神文化生活。因此,国内有学者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体育旅游融合”<sup>[29]</sup>“学校教育结合”<sup>[30]</sup>“体育产业结合”<sup>[31]</sup>的发展思路,意味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由档案机制向健全机制的转变,体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作为提升区域经济、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展示国家形象等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手段。

## 3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时代特征

### 3.1 研究定位从研究边缘向研究中心的转变 200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激发了国内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密切关注。传统武术由于封闭社会基础的摧毁、生活方式的改变和搏杀技能的退化等原因,已然成为“我们民族最大宗也最珍贵的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程大力,2013)<sup>[32]</sup>,要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与保护<sup>[33]</sup>。2006 年,少林武术、武当武术、沧州武术、太极拳、邢台梅花拳等传统武术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杂技与竞技”类别,土家傩堂舞<sup>[34]</sup>、陕北腰鼓<sup>[35]</sup>、新疆方棋<sup>[36]</sup>、遂溪醒狮<sup>[37]</sup>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也结出了硕果。但是,早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传统武术并没有引起文化部门的太多重视;文化部门对传统武术一定程度的陌生和隔阂;体育主管部门未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原因<sup>[38]</sup>,有的省市将传统武术列入“杂技与竞技”类别,有的列入“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类别,有的列入“传统体育与竞技”类别,造成传统体育项目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之间的归类界限模糊不清。此时期,我国学术界一般将传统体育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下位概念来理解,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传统体育”的方式进行表述<sup>[39]</sup>,强调了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遍性,忽视了传统体育作为身体运动行为的特殊性。2008 年,文化部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增列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别之后,国内学者开始热衷于用“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研究表述<sup>[40]</sup>,希望通过“类”字既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遍性,又强调身体运动行为的特殊性。2011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举办了首届“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大会”,出台了《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推广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范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推广集萃》《齐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路径研究》等专著也相继出版。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传统体育”“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到“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表述的改变,意味着传统体育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边缘走向了研究中心。

3.2 研究技术从单一学科向交叉学科的转变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民族传统体育的展示、开发、利用和创新等需要多种研究技术的介入,多样复合的保护手段有利于民族传统体育的传承和发展。数字化技术常用于文物、古籍、壁画、碑刻、民居、服饰等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程,目前也应用于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静态保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建

设研究》立项,“使用最先进的数字化技术来保护古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sup>[41]</sup>,推动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信息采集、数字加工、资源分类、网络管理。“静态”技术与“活态”现象的融合度,是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与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之间的主要区别。国内有学者将数字化“静态”技术与苗族独木龙舟“活态”现象融合,对苗族独木龙舟的文化景象进行了追踪研究<sup>[42]</sup>。数字化资源库的建设主体、权利主体、知识产权和跨区域协调等问题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也引起了足够的重视<sup>[43]</sup>。马冬雪(2015 年)利用地理信息科学研究的 GIS 空间技术提取了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目、种类、分布、空间特征以及影响因素,发现“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分布不均衡,呈组团状分布”<sup>[44]</sup>。鲁平俊(2014 年)利用资源依赖理论和结构化理论的 STEEP 的环境分析技术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状态进行评价和解释<sup>[45]</sup>。胡波(2012 年)利用文化生态理论的“生态场”技术手段分析了峨眉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然场、社会场、文化场和意识场等生存状态<sup>[46]</sup>。应菊英(2009 年)利用“生态位”变化分析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的原因<sup>[47]</sup>。龙佩林(2014 年)利用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技术分析了政府、遗产所有者和社会组织三者之间的博弈关系<sup>[48]</sup>。郑国华(2011 年)利用群体心理学的沉浸模型分析了打竹杠、板鞋、师公舞、抢花炮、游神赛马、龙舟竞渡、九狮拜象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群的内部动机<sup>[49]</sup>。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以分为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两大类,包括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表现形式,涉及文化、教育、民族、宗教、旅游、文物等相关学科及其部门的工作,研究技术从单一学科到交叉学科的改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的现实需要,也是实践工作的技术支撑。

3.3 研究方法从文献整理向田野实证的转变 20 世纪 50 年代出于民族识别与认定工作的需要,早期具有欧美留学经历的归国学者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将民族传统体育的起源、演变、同化、濡化等文化现象作为民族识别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改革开放之后,民族传统体育研究工作逐渐恢复,学者从现有的政策、法规、制度、精神等出发,借助文献的检索、整理、分析等手段进行逻辑思辨和定性分析,促进了民族传统体育的理论提升和工作实践。这种以逻辑思辨为主的研究方式渗透着学者“经验至上”的思维方式,容易忽视文化归属地居民的内在需求,正如冯·哈耶克的警告“经过长时间适应过程的社会,其处理问题的能力更强,而知识分子们使用最先进的理论和工具并被计

算机模型彻底证明其‘合理干涉’效果,结果使社会状态更糟”<sup>[50]</sup>。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后,部分学者开始注重踏入“田野”,深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的日常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等方面,探索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这种“‘基于日常生活’和‘深度理解’的研究方式”<sup>[51]</sup>,使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比如,胡小明(2010年)通过“体质人类学的复测、环境和器物测量、参与性观察及深度访谈”等田野调查手段对黔东南独木龙舟展开系列研究<sup>[52]</sup>,“为倡导生态体育和保护文化遗产提供更完善的思路”<sup>[53]</sup>。李志清(2008年)“采取的是以实践为根据的认识方法和以田野调查结合文献研究的具体方法”,对桂北侗乡的抢花炮中的大小传统互动和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了民族志描述,展示了桂北侗乡的社会面貌及其社会变迁<sup>[54]</sup>。万义(2011年,2014年,2010年等)通过对双凤村土家族毛古斯、摆手舞<sup>[55]</sup>、丽江纳西族东巴跳、达巴跳<sup>[56]</sup>、兰溪古寨瑶族长鼓舞<sup>[57]</sup>、德夯苗族鼓舞<sup>[58]</sup>、通道侗族舞春牛<sup>[59]</sup>、芙蓉桥白族游神<sup>[60]</sup>等进行田野调查,提出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生态观,并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加工、文化移植、文化重建等文化再生产模式进行了剖析<sup>[61]</sup>。此外,汪雄(2014年)、林小美(2015年)、虞定海(2008年)、丁先琼(2010年)、顾海勇(2012年)、汤立许(2011年)、段全伟(2011)、夏成前(2011年)、李吉远(2008年)、李伟达(2010年)、孟林盛(2012年)等学者通过对花腰彝女子舞龙<sup>[62]</sup>、回族攒牛<sup>[63]</sup>、太极拳<sup>[64]</sup>、吹枪(箭)<sup>[65]</sup>、殷巷石锁<sup>[66]</sup>、蔡李佛拳<sup>[67]</sup>、白纸坊太狮<sup>[68]</sup>、义丰龙舞<sup>[69]</sup>、广东南拳<sup>[70]</sup>、轩辕车会习俗<sup>[71]</sup>、忻州挠羊<sup>[72]</sup>等展开田野调查,阐释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间组织、族群记忆、象征符号、乡土情结、历史传承、文化认同等要素之间的生态关系。从整体而言,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田野调查成果仍体现出理论沉淀不够、历时时间过短、调查深度不够、理论提升不足等诸多问题。部分学者虽然“下乡”,却鲜有“入户”,将田野调查研究工作理解成看一看表演,照一照照片,问一问问题,然后酒足饭饱、意气风发的回归到案牍。这种“观光式”的田野调查,延续“殿堂的气息”,难有“田野的芬芳”,也不会真正理解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地方性知识构建的价值和意义。

3.4 研究思维从国家逻辑向历史逻辑的转变 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受到2种力量的形塑和影响,“一种是社会内部生成的形塑力量,遵循历史的逻辑,民众是社会的主要行动者;一种是社会外部的政权渗透和变革的力量,遵循国家的逻辑,国家是社会的主要行

动者”<sup>[73]</sup>。由此,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本上也遵循2种不同的研究范式:一种是由内向外,由下至上,遵循历史逻辑,强调社会行为的地方性知识解释;一种是由外向内,由上至下,遵循国家逻辑,强调社会行动的“顶层设计”需求。目前,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保护政策、保护方案、保护手段、保护体系、保护机制、保护意识等方面的思考,这种服务国家需求的“顶层设计”思维,强调社会外部的政权渗透和变革的力量,遵循着一种国家利益至上的研究逻辑,成果数量较多、经验积累丰富。比如,王晓(2007年)指出“要根据不同的情形实施不同的保护方案与手段,区别对待,分类保护,严禁保护工作中出现文化沙文主义”<sup>[74]</sup>。陈永辉(2009年)指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构建分级保护体系,建立资料数据库,加强对少数民族民俗体育文化中人的保护与培养”<sup>[75]</sup>;黄聪(2014年)指出,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逐步完善,遗产保护意识提高,但存在申遗重点失衡,侧重于传统武术的保护,国际一级保护名录‘民族体育’空白,遗产属地归属不明确,过分注重生产性保护”<sup>[76]</sup>。吴永存(2016年)探讨了“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在全球化场域下所遭遇的发展困境及其根源”<sup>[77]</sup>。20世纪初,北京大学刘半农、沈尹默等学者的“歌谣运动”打破了中国历史上重文本、重思辨、重整理的研究范式,“使中国民间文化第一次登上了中国文化的大雅之堂,汇入主流文化,开启了中国民俗学的科学史”<sup>[78]</sup>;但是,这种关注民间文化,体悟民众需求,遵循历史逻辑的研究传统,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尚不多见;所以,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从国家逻辑到历史逻辑的思维转变,遵从“基层民众”需求的思考,一定会拓展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学术视野。

3.5 研究视角从项目中心向生态中心的转变 20世纪80年代初,“为深入发掘、抢救散落在各地乡野、民间的少数民族体育文化遗产”<sup>[79]</sup>,党和国家组织了全国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普查工作。20世纪90年代,由中国体育博物馆、国家体育文史委员会领导统筹,“全国近200位体育史志工作者,历经4年搜集、整理、编纂而成”<sup>[80]</sup>跨世纪巨著《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21世纪之后,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与编目研究》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古代体育项目志》相继立项,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抢救、挖掘、编目、整理、研究推向了另一个时代高峰。这些以“项目为中心”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对不同民族和地区或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相同或类似体育活动作了深入充分的比较分析”<sup>[81]</sup>。投壶文化<sup>[82]</sup>、击壤文化<sup>[83]</sup>、传

统龙舟文化<sup>[84]</sup>、传统“高脚狮”<sup>[85]</sup>、达瓦孜文化<sup>[86]</sup>、基诺族大鼓舞<sup>[87]</sup>、羌族萨朗舞<sup>[88]</sup>、壮族板鞋<sup>[89]</sup>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得到了挖掘和整理,“对现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搜集相关民间传说,对所获得的资料做信息处理等”<sup>[90]</sup>,推动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2010年,文化部颁发《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倡建立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sup>[91]</sup>,标志着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由“遗产项目中心”向“文化生态中心”的转变。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中心”研究视角,容易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周围的文化生态环境强行剥离,忽视了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该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文化空间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sup>[92]</sup>。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中心”研究视角,则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周围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生态环境纳入同一个分析框架里进行思考,“解释那些具有不同地方特色的独特的文化形貌和模式的起源”<sup>[93]</sup>。“文化空间特点决定民族传统体育保护的基本范围”,“赖以生存的文化空间发生巨大变异”是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困境<sup>[94]</sup>,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空间之间的整体性保护成为研究热点<sup>[95]</sup>。

3.6 研究内容从外造秩序向内生秩序的转变 英国学者哈耶克将“秩序”分为2类,“一类是源于外部的、人造的秩序,指由某人通过把一系列要素各置其位且指导或控制其运动的方式而确立起来的秩序;另一类则是源于内部的、自发的秩序,指众多人之间的互动模式所显示出的一种并非任何人可以创造的秩序”<sup>[96]</sup>。换句话说,“外造秩序”是指那些建立在特定目的和刻意设计的规则之上并由外生力量(个人或集团的强制力量)所建造的程序。“内生秩序”是许多人行动的产物,而不是个人设计的结果,由人们自发的社会交往经“试错过程”和“赢者生存”的实践过程逐步演化形成的秩序<sup>[97]</sup>。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一直沿袭着注重外造秩序营造的传统。比如:牛爱军(2007年)、崔乐泉(2015年)、李娟(2011年)、刘洋(2015年)、王卓(2013年)、张春燕(2011年)、曾小娥(2013年)、黄亚南(2007年)等学者阐述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制度<sup>[98]</sup>、推广策略<sup>[99]</sup>、开发策略<sup>[100]</sup>、路径选择<sup>[101]</sup>、公益诉讼<sup>[102]</sup>、遗产立法<sup>[103]</sup>、知识产权<sup>[104]</sup>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造秩序问题。这些研究服务于国家需求的“顶层设计”,强调社会外部的政权渗透和变革的力量,通过特定目的、经验设计营造适合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外造秩序。

20世纪中期,欧洲国家兴起了“活态博物馆”、“生态博物馆运动”。“生态博物馆运动”以地域内的原住民为参与主体,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生态环境作为整体,集研究、保存、展示、利用等多功能为一体,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自生自发的秩序”探索文化事项、自然环境、产业环境协同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模式。1997年,我国应用人类学领域的专家也开始提出“民族文化生态村”理念。“民族文化生态村”强调社区居民拥有主导地位,经济分享和文化自觉是关键要素<sup>[105]</sup>,良好的社区参与、良好的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和发展方案<sup>[106]</sup>,二者之间的整合、联动发展会产生积极效应<sup>[107]</sup>,促进“活态”博物馆建设与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耦合<sup>[108]</sup>。在体育研究领域,白晋湘(2012年)通过对湘西大兴寨及其周边地区抢狮习俗的田野调查,提出了“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建构模式”<sup>[109]</sup>,并认为村民自治能力是构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生自发的秩序”的关键。万义(2011年)对可邑彝族文化生态村阿细跳月进行了田野调查,提出“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到村落发展的生态空间……促进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村落经济发展、村落政治建设、村落先进文化之间3个双赢局面”的内生秩序构建理念<sup>[110]</sup>。但是从整体来说,国内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中于“外造秩序”营造,“内生秩序”构建方面的研究明显偏少,特别是“人”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意义和价值关注度不够。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的发展趋势

4.1 “人”的重要性将成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主体” “活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静态”的物质文化遗产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人”的价值呈现。物质文化遗产最宝贵的是“物”,“物”的存在形式承载着所有的文化信息,“物”的完整性也保证着文化信息的完整性;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宝贵的是“人”,“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根基和灵魂。虽然说国内近期不乏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研究,但是“人”的价值和“主体”地位并没有得到深度体现。传统体育作为一种“俗”文化,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民间习惯法、宗教伦理、社会心理、文化认同等社会要素交织在一起,是社会精英群体和普通大众群体的共同创造;所以,对于未来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来说,研究人员不仅要“下乡”还要“入户”,从文化隔离的“学者”转变成

文化融入的“他者”通过长时间“田野”的定性观察和深度访谈,感悟文化拥有者的内在情感和发展意愿,“人”的重要性将成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核心主体”。

4.2 “生态”重要性将成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核心内容” 近几年来,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逐渐将研究重心从“项目”衍生至“生态”,希望从民族传统体育与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生态环境之间的适应性探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但是从研究的整体性而言,关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外造秩序的相关研究不够深入,关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生秩序的研究成果凤毛麟角。2010年2月,文化部推动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希望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整体保护和生态保护,推动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的有效融合,构建保护、展示、利用、发展多功能一体化的创新模式。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18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各省文化厅也在大力推动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以及文化生态村项目。在这样一个文化政策背景之下,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生活、健康等生态因子之间的关系会越来越受到重视;所以“生态”重要性一定会成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核心内容”。

4.3 “发展”重要性将成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核心理念”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是一对永恒的博弈主题,如何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博弈关系是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必须关注的问题。以前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呈现2种过度倾向:一种过度强调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抢救和挖掘,忽视了民族传统体育的生态应用性;另一种过度强调民族传统体育的开发和利用,忽视了民族传统体育的生态脆弱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仅是保护、弘扬和展示,在注重“保护”的基础上还要努力努力做到“享用”,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sup>[111]</su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目的是为了“发展”,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前提是“保护”,两者的有效融合才能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可持续性,部分地区也在努力探索“生产作坊+传习所+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非盈利保护扶持模式、“工厂+博物馆+传习所+文化观光旅游线”人文生态整体保护模式等实践模式,希望恢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我造血”功能,使其生命活力得到延续<sup>[112]</sup>;所以,未来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一定会打破“保守主义”倾向,重塑与时俱进的“发展理念”。

## 5 结束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印痕,也关乎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未来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承载着传统文化之根,也肩负了现代文明之魂的重任。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研究自民族文化普查之后,迎来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另一个机遇期,在国际和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推动之下必然会呈现精品成果的迸发。半个世纪以来,通过历代民族工作者和研究工作者无私的学术传承,以民族传统体育为核心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从早期的研究定位边缘化、研究技术单一化、研究思维单向化,向注重历史逻辑视角,立足于田野实证,采取交叉学科技术,探寻内生秩序规律,通过营造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的保护方式,促进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也存在过重于静态保护、缺失人文关怀;过重于项目保护、缺失自我造血;过重于政策保护、缺失生态营造等问题。所以,我们不能“因为保护而保护”,将体育非物质遗产作为一种满覆尘土的“西洋镜”,而应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为居民享用遗产、享受生活、品读文化的一种态度,保护传承传统文化精粹的同时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我造血功能和生命力延续。

## 参考文献:

- [1] 白晋湘.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我国传统体育文化保护[J]. 体育科学, 2008, 28(1): 3-7.
- [2]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 新中国民族工作十讲[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65-79.
- [3] 潘光旦. 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5: 160-330.
- [4] 傅乐焕. 关于达斡尔的民族成份和识别问题[A]//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 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C]. 第1辑.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55: 1-32.
- [5] 杨成志. 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391-423.
- [6] 杨堃. 杨堃民族研究文集[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1: 242-255.
- [7] 梁钊韬. 梁钊韬人类学民族学文集[M]. 广州: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 455-502.
- [8] 宝音套克图. 蒙古族民间歌舞“安代”[N]. 内蒙古日报, 1962-01-26.
- [9] 尔东. 富有彝族风味的建水花灯[N]. 云南日报, 1962-01-25.
- [10] 陈雨帆. 涂花脸、祝丰年: 保罗族春节习俗见闻[N]. 广

- 西日报, 1962-02-17.
- [11] 常任霆. 泼水节与泼寒胡舞 [N]. 光明日报, 1962-01-27.
- [12] 毛少莹. 中国文化政策 30 年: 三大阶段与未来重点 [EB/OL]. (2010-12-03) [2016-04-05]. 国家公共文化网. [http://www.cpcss.org/\\_d271157125.htm](http://www.cpcss.org/_d271157125.htm).
- [13] 朱飞跃. 追寻历史的风: 十部文艺集成志书编纂纪事 [J]. 文化月刊, 2004(3): 9-18.
- [14] 容观龢. 容观龢人类学民族学文集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124-129.
- [15] 施联朱. 施联朱人类学民族学文集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166-175.
- [16] 莫俊卿. 母系氏族社会对女性崇拜的典型范例 [A]//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学论文选 (1951-1983) [C]. 下册.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6: 148-158.
- [17] 李竹清. 谈谈少数民族节日的特点 [J]. 中国民族, 1983(7): 36-37.
- [18] 闻史. 全国体育文史工作会议暨论文报告会在兰州举行 [J]. 体育科学, 1999, 19(6): 94.
- [19] 臧小丽. 《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的特点及立法建议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22(5): 21-26.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 [EB/OL]. (2004-04-08) [2016-04-05]. <http://www.ihchina.cn/3/10315.html>.
- [21] 王庆.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体制度设计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09: 8-9.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EB/OL]. (2005-06-09) [2016-04-05]. <http://www.ihchina.cn/3/10333.html>.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关于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通知 [EB/OL]. (2005-06-30) [2016-04-05]. <http://www.ihchina.cn/3/10322.html>.
- [24] 倪依克, 胡小明. 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 [J]. 体育科学, 2006, 26(8): 66-70.
- [25] 虞定海, 牛爱军. 太极拳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研究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8, 32(6): 59-61, 69.
- [26] 尹碧昌, 彭鹏, 郑锋. 文化政策视野下中国武术文化发展研究 [J]. 中国体育科技, 2010, 46(1): 106-112.
- [27] 王岗, 吴志强. 民间传统武术保护中国家与传承人的双向责任 [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5(3): 231-233.
- [28] 于浩. 中国“重装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J]. 中国人大, 2011(5): 53-54.
- [29] 袁海强, 卢玉, 方新普.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体育旅游融合的现状分析及对策: 以安徽省为例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5, 41(3): 60-63.
- [30] 吉灿忠, 韩东. 当代高校武术教育的突围与跨越 [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4, 26(2): 127-129, 136.
- [31] 宋天华, 罗萍.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下峨眉武术产业发展的困境与出路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1, 37(2): 63-66.
- [32] 程大力. 传统武术我们最大宗最珍贵的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 [J]. 体育文化导刊, 2003(4): 17-21.
- [33] 蔡宝忠, 于海. 传统武术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进行抢救与保护的研究 [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06, 25(6): 120-123.
- [34] 杨秀芳. 试论贵州土家族傩堂舞戏的体育渊源及其开发保护 [J]. 体育文化导刊, 2006(10): 95-96.
- [35] 杜春斌. 陕北腰鼓进课堂 [J]. 体育学刊, 2007, 14(9): 30.
- [36] 韩春英, 韩甲. 新疆方棋: 亟待保护和研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J]. 体育学刊, 2007(9): 94-95.
- [37] 苏雄.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遂溪醒狮研究 [J]. 体育文化导刊, 2007(4): 26-28.
- [38] 牛爱军, 虞定海. 传统武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归类研究 [J]. 体育文化导刊, 2008(4): 119-120.
- [39] 刘晖.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传统体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J]. 体育与科学, 2007, 28(6): 21-23.
- [40] 华志, 卢兵. 论我国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及其保护 [J]. 贵州民族研究, 2010, 30(1): 98-102.
- [41] 陈小蓉. 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数据库建设 [J]. 体育文化导刊, 2013(8): 105-108.
- [42] 卢塞军, 代刚. 贵州苗族独木龙舟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象追踪研究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1, 45(6): 69-74.
- [43] 吕炳斌, 王小维.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J]. 体育科学, 2013, 34(3): 57-61.
- [44] 马冬雪, 江芸, 朱明勇. 基于 GIS 的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分布研究 [J]. 体育科学, 2015, 35(6): 19-24.
- [45] 鲁平俊, 丁先琼, 白晋湘. 民族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状态评价的实证研究 [J]. 体育科学, 2014, 34(11): 16-26.
- [46] 胡波. 生态场视阈下峨眉武术生存发展研究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2, 38(12): 38-41.
- [47] 应菊英. 基于生态位理论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J]. 浙江体育科学, 2009, 31(1): 5-8, 11.
- [48] 龙佩林, 舒颜开, 鲁林波. 我国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博弈模型 [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2014, 28(4): 22-26.
- [49] 郑国华, 何元春.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沉浸的影响模型 [J]. 体育科学, 2011, 31(10): 48-58.
- [50] 保罗·费耶阿本德. 告别理性 [M]. 陈健,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18-19.
- [51] 黄振华. 中国农村研究的两条进路 [A]// 邓正来. 转型正义: 中国社会科学论丛 [C].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120-132.
- [52] 胡小明, 杨世如, 夏五四, 等. 独木龙舟的文化解析: 体育人类学的实证研究(一) [J]. 体育学刊, 2009, 16(12): 1-8.



- [53] 胡小明 杨世如. 独木龙舟的文化解析: 体育人类学的实证研究(二) [J]. 体育学刊 2010, 17(1): 1-9.
- [54] 李志清. 乡土中国的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 以桂北侗乡抢花炮为个案的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55] 万义. 村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的文化生态学研究“土家族第一村”双凤村的田野调查报告 [J]. 体育科学 2011, 31(9): 41-50.
- [56] 万义 王健, 龙佩林, 等. 少数民族原始宗教与身体运动文化形成的文化生态学分析: 东巴跳与达巴跳的田野调查报告 [J]. 体育科学 2014, 34(3): 54-61.
- [57] 万义 王健, 龙佩林, 等. 村落族群关系变迁中传统体育社会功能的衍生研究: 兰溪古寨勾蓝瑶族长鼓舞的田野调查报告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4, 37(3): 33-40, 106.
- [58] 万义 胡建文, 白晋湘. 苗族鼓舞文化生态变迁的人类学研究: 湘西德夯的田野调查报告 [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7(6): 695-699.
- [59] 万义. 侗族“舞春牛”文化生态的变迁: 通道侗族自治县菁芜洲镇的田野调查 [J]. 体育学刊 2010, 17(12): 92-95.
- [60] 万义 胡建文, 白晋湘. 少数民族地区民俗保护与全民健身体系的同构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9, 33(6): 25-29.
- [61] 万义. “原生态体育”悖论: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的解构与重塑 [J]. 中国体育科技 2016, 52(1): 3-10.
- [62] 汪雄 聂锐新 李延超, 等. 族群记忆与文化认同: 花腰彝“女子舞龙”文化生态变迁的人类学考察: 基于滇南石屏县慕善村的田野调查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4, 48(12): 47-54, 92.
- [63] 林小美 林天孩. “攒牛”运动文化生态要素分析与结构模型建构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5, 38(8): 36-41.
- [64] 虞定海 牛爱军. 太极拳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研究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8, 32(6): 59-61, 69.
- [65] 丁先琼 鲁平俊 聂啸虎. “吹枪(箭)”的起源与发展研究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2, 38(7): 57-59.
- [66] 顾海勇. 非物质文化遗产“殷巷石锁”的传承与保护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0, 36(3): 34-37.
- [67] 汤立许 蔡仲林 秦明珠 蔡李佛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及传承 [J]. 体育学刊 2011, 18(5): 114-118.
- [68] 段全伟 吕韶钧 雷军蓉, 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白纸坊太狮”传承与保护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1, 34(9): 38-40, 47.
- [69] 夏成前. 农村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困境及其救赎: 以盐城地区义丰龙舞及楼王莲湘为个案 [J]. 体育与科学 2011, 32(5): 60-63.
- [70] 李吉远 牛爱军.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探究广东南拳形成的地域文化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8, 42(6): 76-79.
- [71] 李达伟 简波 齐莹. 轩辕车会的文化生态变迁和价值开发: 安徽仙源镇和甘棠镇的田野调查报告 [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9(6): 130-133.
- [72] 孟林盛 李建英.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研究: 以山西忻州绕羊赛为视角 [J]. 体育与科学, 2012, 33(2): 75-79.
- [73] 黄振华. 中国农村研究的两条进路 [A]//邓正来. 转型正义: 中国社会科论丛 [C].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120-132.
- [74] 王晓.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下民族传统体育保护的若干思考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7, 31(1): 72-75.
- [75] 陈永辉, 白晋湘.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我国少数民族民俗体育文化的保护 [J]. 体育学刊 2009, 16(5): 91-94.
- [76] 黄聪 李妙. 我国民族体育文化遗产申遗研究 [J]. 体育文化导刊 2014(1): 188-191.
- [77] 吴永存 张振东. 全球化场域下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6, 39(1): 41-45.
- [78] 陈永香. 对北大歌谣运动的再认识 [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29(8): 84-89.
- [79] 韩斌 高文洁 詹全友. 中国共产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研究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4: 275.
- [80] 万义.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志的历史发展研究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1, 35(6): 61-65, 83.
- [81] 雪凌.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采编总结暨民族传统体育研讨会综述 [J]. 浙江体育科学 1992(1): 24-26.
- [82] 汝安 张越. “投壶”历史文化考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9, 35(8): 32-35.
- [83] 张宝强. 中国古代击壤文化初论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3, 39(3): 59-64.
- [84] 刘跃军 杨明珠. 中国传统龙舟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审视与考辨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0, 36(5): 43-47.
- [85] 黄帝全 崔建 余中. 广东传统“高脚狮”的特点及发展 [J]. 体育学刊 2008, 15(4): 110-112.
- [86] 臧留鸿 张志新. 维吾尔族传统体育项目达瓦孜的传承与变迁 [J]. 体育学刊 2010, 17(1): 88-91.
- [87] 刘少英 李祥 张璐. 基诺族大鼓舞的起源与变迁 [J]. 体育文化导刊 2013(2): 123-125.
- [88] 刘少英 李祥. 羌族萨朗舞的演变 [J]. 体育文化导刊, 2014(2): 167-169, 189.
- [89] 杨海晨 沈柳红 赵芳. 民族传统体育的变迁与传承研究: 以广西南丹那地村板鞋运动为个案 [J]. 体育科学 2010, 30(12): 34-41, 75.
- [90] 白晋湘.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及其文化编目的价值与方法 [J]. 体育学刊 2008, 15(9): 97-100.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EB/OL]. (2010-02-10) [2016-04-05].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http://www.zjfeiyi.cn/xiazai/detail/4-98.html>.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EB/OL]. (2011-02-25) [2016-04-05].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 <http://www.ihchina.cn/3/10377.html>.
- [93] 万义,白晋湘,胡建文.土家族烧龙习俗的文化生态变迁与体育价值:湘西马颈坳镇的田野调查报告[J].体育学刊,2009,16(10):94-97.
- [94] 王晓.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下民族传统体育保护的若干思考[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7,31(1):72-75.
- [95] 牛爱军,虞定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族传统体育研究中若干问题的思考:兼与王晓同志商榷[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7,31(4):57-59,69.
- [96]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M].第一卷.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55-56.
- [97] 孙锐.冲突与调适: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分析[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31-34.
- [98] 牛爱军,虞定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下的传统武术传承制度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07(4):20-22.
- [99]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推广集萃[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 [100] 李娟,乔佳,张宗伟,等.基于旅游的传统体育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1,45(5):54-57.
- [101] 刘洋.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途径研究[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5.
- [102] 王卓.公益诉讼: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新思路[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3,37(4):20-25.
- [103] 张春燕.我国民族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现状与路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1,45(10):15-18.
- [104] 曾小娥,肖谋文.我国民族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以知识产权保护为视角[J].体育与科学,2013,34(5):83-86.
- [105] 李强.少数民族村寨旅游的社区自主和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以云南泸沽湖与青海小庄村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10,31(2):106-112.
- [106] 艾菊红.文化生态旅游的社区参与和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云南三个傣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的比较研究[J].民族研究,2007(4):49-58.
- [107] 金露.生态博物馆理念、功能转向及中国实践[J].贵州社会科学,2014(6):46-51.
- [108] 葛米娜.“活态”博物馆建设与民族地区非遗保护耦合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4,35(9):121-124.
- [109] 白晋湘.少数民族聚居区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建构研究:以湘西大兴寨苗族抢狮习俗为例[J].体育科学,2012,32(8):16-24.
- [110] 万义.村落社会结构变迁中传统体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弥勒县可邑村彝族阿细跳月为例[J].体育科学,2011,31(2):12-18,35.
- [1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EB/OL].(2003-10-17)[2016-04-05].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 <http://www.ihchina.cn/3/18945.html>.
- [112] 邱春林.生产性保护:非遗的“自我造血”[N].中国文化报,2012-02-21.

(上接第 99 页)

2) 加强针对性的 30 s 判罚时强攻训练,如加强边界战术的训练、连贯技术和假动作使用,加强绝招技术动作的训练,在 30 s 内快速进攻得分和快速防守训练。

3) 进一步研究规则、利用规则从而适应新规则的变化,找出一条适合新规则下技战术训练的独特道路。

## 参考文献:

- [1] 国际摔跤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fila-wrestling.com/>.
- [2] Harold Tunnemann. Analysis of the new competition rules [R]. FILA Scientific, Budapest, 2013. 11.
- [3] Harold Tunnemann. Evolution and adjustments for the New Rules in Wrestling [R]. FILA Scientific, Japan, 2013. 11.
- [4] 孙健.国际式摔跤[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6.
- [5] 孙健.竞赛规则的改变对自由式摔跤技、战术产生的影响[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7,24(3):109-112.
- [6] 孙健.竞赛规则的修改对摔跤项目技战术影响的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3,23(6):102-106.
- [7] 许奎元.世界女子摔跤 72 kg 高水平运动员技术特点比较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8,31(8):161-166.
- [8] 孙健,赵易军,彭钊,等.第 29 届奥运会中国女子摔跤队主要竞争对手:日本女子摔跤队技、战术特征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8,23(2):182-184.
- [9] 孙健,张霞,赵林林.伦敦奥运会后摔跤竞赛规则的修改对摔跤项目技战术影响的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4,37(7):141-144.
- [10] 智军.2013 版摔跤规则的分析研究[J].体育世界,2015,745(7):7-9.
- [11] 张霞.新规则实施后欧洲女子摔跤运动员技战术特点的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5,38(7):117-121.